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核查方式	备注
1	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	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（延续）	1.营业执照	<p>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</p>	在线核查	
			2.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企业法人）		免于核查	

				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 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		
2	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	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（法定代表人变更）	1.营业执照	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 年 4 月 4 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颁布，2005 年 3 月 15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 3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	在线核查	
			2.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企业法人）		免于核查	

				(市、区)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 办理注销手续的,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		
3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(经营范围 变更)	1.营业执照	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(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,1997年4月4日修改)第五章第四十三条: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,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 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(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,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,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)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,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: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(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);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,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,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,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,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,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(市、区)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	在线核查	
			2.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(企业法人)		免于核查	

				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4	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	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（补办）	营业执照	<p>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在线核查	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

5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（经营场所 变更）	1.营业执照	<p>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在线核查	
			2.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企业法人）		免于核查	

6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（名称变 更）	1.营业执照	<p>一、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在线核查	
			2.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企业法人）		免于核查	

7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 委员会	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(申请)	营业执照	<p>一、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(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;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)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、食品店、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。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。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,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(2)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(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,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,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)第二章第八条: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(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)。未领取清真牌、证的,不得经营清真食品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,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</p>	在线核查	
			1.主管部门同意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注	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(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,1997年4月4日修改)第五章第四十三条:生产、	在线核查	

8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（注销）	销的书面批复	<p>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免于核查	
			2.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企业法人）			

9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（名称变 更）	1.营业执照	<p>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在线核查	
			2.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个体工商户）		免于核查	

10	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	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（注销）	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个体工商户）	<p>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免于核查	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11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（法定代 表人变更）	1. 营业执照	<p>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在线核查	
			2.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个体工商户）		免于核查	

12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（经营范 围变更）	1. 营业执照	<p>一、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在线核查	
			3.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个体工商户）		免于核查	

13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证（延续）	1. 营业执照	<p>一、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在线核查	
			2.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个体工商户）		免于核查	

14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证（申请）	营业执照	<p>一、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</p>	在线核查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

15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证（补办）	营业执照	<p>一、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4日修改）第五章第四十三条：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，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）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，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，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，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在线核查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

16	石龙区 民族宗 教事务 委员会	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证(经营场 所变更)	1. 营业执照	<p>一、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(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,1997年4月4日修改)第五章第四十三条: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、肉食、饮食的单位和个人,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。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。清真牌证不得转让、借用或伪造。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</p> <p>二、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(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,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,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)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,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第八条: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(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);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,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,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,或者歇业、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,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,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(市、区)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</p> <p>办理注销手续的,应交回清真牌、证。</p>	在线核查	
			2.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(个体工商户)		免于核查	

说明:“核查方式”包括免于核查、在线核查、现场核查。

